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2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8
六、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武夷、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中国武夷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武夷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中国武夷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国武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7年10月1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5、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8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

（二）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万股，占公司本次授予前总股本的0.066%。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数量比例	占公司本次授予前总股 本比例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 (10人)	86.00	100%	0.066%
合计	86.00	100%	0.066%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预留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2、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3）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4)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武夷董事会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中国武夷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20 元；

（3）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7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武夷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武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中国武夷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9月3日